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3\*\*  
14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4

##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  
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人权委员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第2款，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  
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段。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忆及其1990年2月16日第1990/1号、1991年2月15日第1991/3号、1992年2月14日第1992/3号和1993年2月19日第1993/3号决议，其中特别申明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地上开辟定居点为非法，

对以色列政府在被占领土定居者感到严重关切，这种行动可能改变被占领土的地貌和人口构成，

欢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带来的积极发展，尤其包括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3年9月13日签订的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宣言以及争取在中东创造和平稳定环境的努力，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根据第1993/2A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4/14)并联系到1993年9月13日原则宣言签订以前和签订之后向其提交的关于以色列当局没收土地一事的资料，

确信以色列完全停止实行定居政策将对创造和平稳定环境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就现阶段进程而言尤其如此，

1. 重申在被占领土上安置以色列平民是非法的，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

2. 对以色列政府没有充分遵守人权委员会第1990/1号、1991/3号、1992/3号和第1993/3号决议的规定感到遗憾；

3. 敦促以色列政府停止在被占领土上安置定居者。

XX XX XX XX XX